##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 由: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 於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帳務疑有不實 情事,惟該會疑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涉有包 庇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轉投資之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桃公司)會計帳務疑有不實情事,惟該會疑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涉有包庇等情案,經本院調閱退輔會、審計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局)113年4月11日詢問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sup>1</sup>(下稱副主委)文忠及相關主管、承辦人員等,以釐清案情癥結。茲鵬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欣桃公司前總經理邱○○於103至106年間違法支領 獎酬計新臺幣(下同)766萬5,000元,並於112年3月判 刑在案,惟退輔會一再便宜行事,該公司112年6月董 事會選舉,仍全盤接受民股推派人選邱○○任常務董 事,造成外界質疑該會偏袒邱○○家族派系,斲傷政 府聲譽及權益,實有未當:
  - (一)依公司法第30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及同法第192條第6項規定:「第30條規定,對董事準用之。」按董事之委任準用公司法第30條消極資格限制之規定。

<sup>1.</sup> 已於113年6月30日卸任。

- (二)據桃園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41號刑事判決(112年 3月29日)略以,被告邱○○為欣桃公司之總經理, 依欣桃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為欣桃公司之職員, 已如前述,其固為前揭「員工獎金發給辦法」適用 之對象,然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及第 29條規定,經理人於職權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 其與公司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負有忠實義務及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因此,在前述決定員工獎金 發放之事項,如由擔任經理人之被告邱○○自行決 定自身可否領取獎金、獎金之數額,即明顯違反前 述法定義務,且依前述「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及欣 桃公司於101年7月19日所召開「本公司協訂獎金核 發及變更經費結報程序等事項 | 之會議紀錄,被告 邱○○發放獎金,已然違法,其自行批示發放獎金 於己,更有違身為公司負責人應盡之忠實及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邱○○共同犯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 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 月內,向公庫支付100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93 萬9,568元2,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 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查退輔會與民股合資成立欣桃公司,持有欣桃公司 41.45%股權,低於50%,復據該會說明,公司董監事 選舉通常依股權比例當選,故欣桃公司15席董事 中,該會有7席代表,常務董事5席中,該會有2席代 表,對常務董事之選舉,基於公民股和諧,該會支

<sup>2.</sup> 據桃園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41號刑事判決,邱 $\bigcirc\bigcirc$ 之犯罪所得共766萬5,000元,其中<math>372 萬5,432元部分,業於108年8月12日以同額支票交付欣桃公司。

持民股協調推派之代表,同樣的民股也支持該會推派之代表。經查於109年8月12日欣桃公司第17屆第2次董事會補選常務董事,15張選票開票結果邱〇〇董事11票、黄〇〇董事2票、廢票2票,詢據退輔會李前副主委文忠說明:「補選一票,(民股)講好的多數代表(是邱〇〇),本會全部都投他。」然而當時邱〇〇已遭起訴,再任常務董事亦有干涉公司內部調查邱〇〇相關弊案之嫌,該會會薦董事仍皆投票予邱〇〇。

(四)再查欣桃公司112年6月21日第18屆第1次董事會選 舉常務董事,應到全體新任董事15人、監察人3人, 除朱〇〇董事無法出席(委託簡〇〇董事代為行使 職權)、邱○○董事無法出席(委託賴○○董事代為 行使職權)、李○○董事無法出席(委託簡○○董事 代為行使職權)、黃○○董事因故無法出席(當天上 午8:15臨時通知、不用找人代理、放棄選舉權),實 到董事11人(出席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行使職權數 14票)、監察人3人。選舉結果:周○○14票、陳○  $\bigcirc 14$  票、簡 $\bigcirc \bigcirc 14$  票、簡 $\bigcirc \bigcirc 14$  票、邱 $\bigcirc \bigcirc 14$  票。 常務董事當選人:周○○、陳○○、簡○○、邱○ ○、簡○○等5人。詢據退輔會李前副主委文忠說 明:「我到任後堅持退輔會不介入,民股談好的,就 百分之百支持。民股多數講好誰當總經理,我們就 會支持。常董是每個董事有5票,民股講好,就是全 部都照投。邱○○判決未確定。如果判刑確定,我 們就不會支持。全台灣都這樣,不是只有欣桃公司 這樣。……我們要全額連記的話就要嚴格律定,只 能投自己票。常董一定有兩席。回去我會研究。我 們不能去控制公司,希望制度一致,不然也有人講 話。公司一定以和諧最主要,不和諧就不會好,內

部門的都會走下坡。……我們是講好的,有遊戲規則,他們協調跟本會不相干。」縱然邱〇〇之涉訟案件,現於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在邱〇〇家族未更換法人代表情況下,退輔會基於維護公股權益亦不應全盤接受。足見該會未能主動積極與民股協調更換人選,避免外界質疑該會偏袒邱〇〇家族派系,已嚴重斲傷政府聲譽及權益,實有未當。

- 二、欣桃公司前董事長孫○○於103至106年任職期間違法支領獎酬計736萬5,000元,又該公司財務、會計憑證及帳冊遺失等情,退輔會及會薦董、監事皆未能主動查覺,顯見該會徒訂有相關考評範圍與項目之實施要點,卻毫無內部稽核機制,亦未能落實查核,形同具文,復一再以會計師歷年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卸責,確有怠失: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 評實施要點(下稱退輔會投資績效考評要點)第三 點「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理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 理事項目」於105年12月22日增訂:「……(五) 經營管理事項:……2、股權管理事項:……(5)董 監酬勞、員工酬勞或薪資溢領部分,依規定適時繳 回安置基金。(六)情節重大事項:1、未維營有重 權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會聲譽、公司經營有重 大違失。2、違反本會自律守則,行為不當者。…… 等規定,爰退輔會應考評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無薪資溢領部分是否依規官 總理及副總經理有無薪資溢領部分是否依規官 適時繳回安置基金,有無重大違失,及違反該會自 律守則,行為不當之情形。
  - (二)據桃園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41號刑事判決(112年 3月29日)略以,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

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第196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旨在避免董事利用其為公司經 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而公司經 營實務上,董事之所得雖有「酬勞」、「報酬」之 分,屬「董事酬勞」者,即係盈餘分派中紅利,基 於公司資本充實原則,依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規 定,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在在彰顯公司法關於股 份有限公司之規範,非僅保護公司整體財產利益及 股東權益,對外亦有保護債權人、公司雇用之勞工 及維護金融秩序、公共利益之目的。承此,被告孫 ○○既屬董事之身分,其未依欣桃公司章程規範, 復未經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法定程序,即違法領取本 案款項,無異變相增加董事酬勞,顯然違背忠實義 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屬違背職務之行 為。……孫○○共同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 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36 萬5,000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 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然據退輔會答復,有關(欣桃)公司人員薪資資料, 屬公司內部資訊且涉及個人資料,並無規定各東 與海個人薪資所得向該會申報。該會雖為股東 一,治無權要求公司定期向該會申報員工薪資所 資料,惟基於政策需要,每年均協調公司提供 高階經理人之薪資所得資料,以管制會薦定。 人員薪資、獎金是否符合該會薪資限額規定。 ○任職期間(102年10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 各年度公司提供其所得資料,其每月支領薪資額 未超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以及當年度其所支 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未超過固定收入總額,爰無解 繳安置基金之情形。欣桃公司為民營公司,公司各 項費用支用、單據核銷、傳票開立等業務係由專責 人員負責,該會並未介入公司日常業務經營事項; 財務報表編製後,每年度均由會計師依照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執行查核工 作,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96年迄 今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出具足以允當表 達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結果, 查核報告就會計憑證 及帳冊保存情形均未加註意見。本案經檢察官108 年查調,103年至106年間有不實填製會計憑證領取 公關費情形,已依法追訴相關人之刑事責任,至於 103年前之會計憑證尚無發現不法。108年董事會通 過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修正各項內控 內稽制度,其後每年度均由稽核室依內控內稽制度 及計畫執行稽核,並於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稽核 結果未發現有不當支領情事。

(四)本院詢據該會事業管理處羅科長○○答稱:「(孫○○)之前報的非固定收入的是年終獎金沒有包括自行增領之獎酬。判決中是沒有報的部分。」李會文忠答稱:「用各種獎金領的沒有報給本會。此為了所見有對決無罪,是孫○○用名對決無罪,是孫○○於任於不實表達,並出具查核報告,然而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論等。對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論論對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論為對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論為對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論為對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論為對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獎或錯誤之論為

桃公司董事長期間違法領取薪酬計736萬5,000元之重大違失,及該公司財務、會計憑證及帳冊遺失等情,亦毫無內部稽核機制,且未能落實查核,退輔會投資績效考評要點考評項目形同具文,復一再以會計師歷年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卸責,確有怠失。

調查委員:高涌誠、林郁容、范巽綠